

架起百姓与最高立法机关的『连心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综述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记者白阳)2015年7月,上海市虹桥街道办事处等4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首批基层立法联系点正式成立,一种全新的、立足基层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国家立法的民主立法形式应运而生。

6年多来,全国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不断增长、工作形式不断创新,架起连接百姓与最高立法机关的“连心桥”,推动民主立法、开门立法不断走向深入。

民意反映渠道愈加畅通

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稳步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进一步畅通民意“直通车”,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让立法更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在首批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基础上,2020年7月,增设江苏省昆山市人大常委会等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增设中国政法大学为立法联系点;2021年7月,增设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等12个地方和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截至今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增加到22个,覆盖21个区省市。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辐射带动下,31个省级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发展到427个,设区的市(自治州)立法联系点发展到4350个,形成了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抓总,多层次、多元化的联系网络。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途径”“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从民法典到个人信息保护法,从未成年人保护法到反食品浪费法,最高立法机关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吸收社会各界意见,让国家立法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期待。

截至2021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先后就126部法律草案、年度立法计划等征求基层群众意见建议7800余条,其中2200余条意见建议被不同程度采纳吸收,极大推动了基层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立法的深度和广度。

开门立法形式不断丰富

“建议将一些名家作品列入名录并实施抢救性保护”“建议加强草案中关于创新的内容”……2021年4月29日,《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草案)》专题座谈会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人大机关举行。知识产权专家、陶瓷行业代表、人大代表等各界人士齐聚一堂,为法规的制定出谋划策。

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西景德镇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日常工作场景。

立法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开展以来,各地立足自身特点不断探索新的工作方法,开门立法的形式不断丰富。

湖北襄阳基层立法联系点延伸征集的“触角”,打造“联系点的联系点”,探索形成“书面+当面”“自办+他办”工作模式;甘肃临洮基层立法联系点依托“人大代表之家”,立法联络点和信息采集点等平台,探索创立接地气、可触摸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临洮模式”;江苏昆山基层立法联系点注重发挥立法信息联络站和采集点作用,开通“立法民意征集点智慧平台”,通过“吃讲茶”“讲讲张”等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听取基层意见……

在各地实践经验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修改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各地纷纷出台本地的工作办法,让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扎实的制度基础。

推动基层治理水平提升

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发展,有力推动了基层治理水平提升。近年来,各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拓展功能,着力构筑服务立法、推进守法、促进社会治理的“建言站、直通车、助推器、宣传台”。

今年年初,一位年过八旬的老人来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尚社区居委会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建议:“厦门过街天桥的台阶又陡又多,能不能让人大想想怎么方便老年人过马路?”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市调查发现,已建成的过街天桥几乎没有安装电梯或相应的辅助装置,一些公交站点、公园和公厕也没有方便老年人使用的辅助设施。经过调研,相应措施写入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厦门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规定》。

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寸土寸金的新天地商圈里有一个“淮海家”,既是党群服务站,又是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收集了不少群众关于民生领域的“金点子”。在上海,这样的“毛细血管”遍布基层,让老百姓从立法前民意征询到立法后实施、评估都能全过程参与。

在著名侨乡广东省江门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市侨商总会、区人大侨务代表专业小组、政协港澳委员和侨务委员、区侨联等作用,不仅为华侨搭建参与国家立法的桥梁,还积极打造《反分裂国家法》、香港国安法等法律的宣传平台,夯实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的基层工作基础。

一项项生动的民主立法实践,一个个创新的开门立法形式,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正不断丰富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和内涵,为新时代新征程凝聚磅礴力量。

“沙霸”“矿霸”背后有腐败和“保护伞”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六起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6起“沙霸”“矿霸”背后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江西省九江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厅长级干部古小平等人为朱志模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2004年至2019年,以瑞昌市码头镇朱湖村党支部书记朱志模等人为首的涉黑组织,长期把持基层组织,盘踞朱湖村附近长江水域疯狂采砂,并通过成立巡逻队驱赶外来采砂船、强迫交易等方式,非法控制周边采砂行业,仅依托其中一个砂石经营站4年时间就非法获利2000余万元,严重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2010年至2014年,古小平在担任瑞昌市市长、市委书记期间,收受贿赂,默许纵容朱志模等人大肆非法采砂,在朱志模的采砂船和设备被有关部门扣押后协调退还,并为其说情抹案、站台撑腰,帮助承揽工程项目。瑞昌市采砂管理局原局长张绪平等收受贿赂,明知朱志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在采砂许可证办理等方面提供帮助,并多次通风报信、助其逃避查处。古小平、张绪平等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相关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原副旗长、公安局原局长贾净博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及背后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998年至2018年,贾净博利用公安人员的特殊身份、职权和影响力,直接组织、领导涉黑组织,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涉案金额10余万元;特别是在担任副旗长、公安局局长期间,指使公安局班子成员及民警为其垄断经营砂石矿场提供帮助,并通过串通投标、强迫交易等手段,控制该旗全部4家砂石矿场,恶意哄抬价格,仅半年就非法获利600余万元。2014年至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原副厅长吴铁城在担任巴彦淖尔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期间,收受贾净博贿赂,为其提供担任公安局政委和局长职务提供帮助。贾净博、吴铁城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相关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党委原副书记、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杨道群等人为杨鹏程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2000年至2019年,以兰坪县金顶镇金凤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杨鹏程为首的涉黑组织,多次实施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长期把持基层组织,非法控制附近矿区矿石剥离和运输业务。2003年以来,杨道群与杨鹏程相互勾结、达成默契,一方面杨鹏程故意安排村民堵路、阻碍矿山正常经营,再配合杨道群“做好”村民工作,借此巩固、提高杨道群在金鼎锌业公司的威信和话语权,另一方面杨道群索要、收受贿赂,将公司的矿山剥离、矿石运输等盈利业务交给杨鹏程,帮助涉黑组织短期内积累巨额财富、持续发展壮大。兰坪县原县长李永平等



新华社发 王鹏作

收受贿赂,为杨鹏程公司经营、项目承揽等提供帮助。杨道群、李永平等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杨道群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被取消退休待遇,李永平等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人均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相关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水利局在河道采砂监管中严重失职失责及部分公职人员充当张一平涉黑组织“保护伞”问题。2009年至2018年,以张一平为首的涉黑组织以敲诈威胁、强行吞并等方式,长期非法垄断仙居县永安溪砂石开采,盗采滥挖,导致河床高低不平、水流不畅,采砂遗留深坑形成暗流漩涡,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6年至2018年,仙居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原负责人赵中海,收受贿赂,在砂场经营、逃避处罚等方面为张一平提供帮助。县公安局原副局长吴中强,接受吃请、收受财物,明知张一平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为其出谋划策、说情抹案,2011年在张一平缓刑期间又涉嫌犯罪时帮助其逃脱法律制裁。县水利局监管职责长期缺位,对非法采砂行为有案不查、压案不处、严重失管,致使辖区内非法采砂活动极其猖獗,原党组书记、局长王志海还滥用职权、收受砂场干股分红。赵中海、吴中强、王志海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赵中海(后调至国有企业工作)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被解除劳动合同,吴中强、王志海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3人均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相关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庞学强等人及郑琦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2013年至2019年,以郑琦为首的涉黑组织以疏浚航道为名,非法抽挖海砂获利9亿余元,严重破坏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同

时长期占用渔业码头、驱赶渔民渔船,造成多次群体性事件,2016年、2018年两次被中央环保督察组通报,并被中央广播电视台曝光。2016年至2019年,庞学强在担任合浦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期间,明知郑琦长期在非法行为且引发强烈民愤,不仅不组织深挖彻查,反而在案件处理等方面为其提供帮助,打擦边球专项斗争开始后仍与郑琦沆瀣一气,多次接受宴请并收受贿赂,纵容其非法活动。合浦县山口镇党委书记廖锡武,收受贿赂,帮助郑琦打压竞争对手;在上级开展检查时向其透露行程,帮助逃避检查,甚至将该镇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报告交郑琦审阅后才上报。庞学强、廖锡武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相关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符卫国等人为管建军涉黑组织充当“保护伞”问题。2005年至2020年,以管建军为首的涉黑组织,通过非法采矿、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大肆敛聚钱财,非法获利近9亿元。其中,2014年通过串通投标方式,中标镇江市某废弃矿山整治工程后,长期非法盗采该项目区域内灰岩矿石,破坏矿产资源价值8亿余元。符卫国在担任丹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和副市长期间,明知管建军为涉黑涉恶人员,仍收受贿赂,帮助其承揽土石方业务并违规提前退还资源保证金。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和矿产管理处原负责人倪俊多次接受宴请、收受礼品,为管建军在废弃矿山整治工程验收方面提供关照,明知其非法采矿,仍纵容其非法活动。丹阳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周东明在担任丹阳市委常委、丹北镇党委书记期间,明知管建军涉黑涉恶,仍提名、推荐其担任丹阳

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联合印发两个《意见》

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7种不正当接触交往 对法检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作进一步规范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日前,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育整肃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官、检察官离任人员与律师职业的意见》两个《意见》的出台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成果,对于全面加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队伍建设,构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亲”“清”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更好地肩负起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职责使命,具有重要意义。

《禁止不正当交往意见》结合近年来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新的表现形式,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基础上,以负面清单形式详细列举了7种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包括禁止私下接触、禁止插手案件、禁止介绍案源、禁止利益输送、禁止不正当交往、禁止利益勾连等。

《禁止不正当交往意见》对健全不正当接触交往监测发现查处机制,加强司法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律师执业监管机制,推动正当接触交往机制等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不正当接触交往监测预警、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工作机制。法院、检察院要完善司法权力内部运行机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司法行政机关要强化律师执业监管,加快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律师因不正当接触交往受处罚处分信息,规范律师风险代理行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落实听取律师辩护代理意见制度,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搭建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

《规范离任人员从业意见》依据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等相

关规范性文件,对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到律师事务所从业作出进一步规范。一是完善离任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在重申法院、检察院各类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一般性限制规定基础上,对法院、检察院被开除公职人员、辞去公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到律师事务所从业限制作出具体规定。法院、检察院被开除公职人员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任何工作。法院、检察院退休人员在不在违反相关从业限制规定的情况下,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应当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再保留机关的各种待遇。二是推动建立“双向预警”机制。明确法院、检察院与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离任人员信息库和离任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从业信息库,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离任人员信息库,加

政协委员。符卫国、倪俊、周东明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相关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上述通报案例中,一些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本应是群众利益的维护者、国家资源的看护者、绿水青山的守护者,却利欲熏心、知法犯法,背弃职责使命,陷入“沙霸”“矿霸”编织的“伞网圈”,或与其勾肩搭背、主动站台撑腰,或在权证办理、项目承揽、逃避查处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或对其长期明目张胆疯狂开采等行为默许纵容,更有甚者直接沦为“沙霸”“矿霸”非法攫取巨额经济利益。在“保护伞”的庇护下,这些“沙霸”“矿霸”肆无忌惮侵占国家资源,甚至将“黑手”伸向长江等重要河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必须以零容忍态度向“沙霸”“矿霸”背后腐败和“保护伞”亮剑,坚决查处、从严追责。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吸取教训,对照查摆问题,敢于于心、勇于负责,履行于行,让“沙霸”“矿霸”等黑恶势力无“伞”可遮、无处可藏。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惩治“沙霸”“矿霸”等黑恶势力背后腐败和“保护伞”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事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要从政治上深刻领会其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运用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有效经验做法,把严惩“沙霸”“矿霸”等黑恶势力背后腐败和“保护伞”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工作,作为常态化“打伞破网”的工作重点,持续深入推进。要加强与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严惩与“沙霸”“矿霸”等存在利益勾结,为其站台撑腰、提供庇护的“保护伞”及不担当不作为、监管不力等问题。要监督保障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严肃问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突出抓好以案促改,贯彻“三不”一体推进方针方略,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充分发挥办案案件的治本功能。要积极推动有关部门修复被破坏的自然生态,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还人民群众绿水青山、金山银山。要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防止黑恶势力把持基层组织,筑牢党的执政基础,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把监督体系与治理体系对接起来,推动完善制度机制、提升治理水平,从源头上遏制行业乱象,严防乱生恶、恶变黑,以强监督促强监管,为建设美丽中国、平安中国,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坚强保障。

对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和实习登记的人员审核把关,法院、检察院依离任人员在律所从业信息库,加强对离任人员违规担任案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甄别、监管。三是健全离任人员在律所从业监管机制。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加强对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审核把关。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对从事律师职业的离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法院、检察院发现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律师违反离任人员从业限制规定的,要通知当事人更换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并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离任人员在律所从业的监管,对律所接收不符合条件的离任人员到本所执业或工作,或者指派本所律师违反从业限制规定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定期对离任人员违规行为开展核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